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18,805	331,460
銷售成本		<u>(364,380)</u>	<u>(283,490)</u>
毛利		54,425	47,970
其他收入		18,244	8,960
其他盈虧		(4,522)	(4,0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40)	(14,642)
行政開支		(30,476)	(21,124)
融資成本		<u>(4,487)</u>	<u>(5,999)</u>
除稅前溢利		14,744	11,104
所得稅開支	4	<u>(2,657)</u>	<u>(1,347)</u>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	<u><b>12,087</b></u>	<u><b>9,757</b></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仙)		<u><b>4.27</b></u>	<u>4.07</u>
— 攤薄 (港仙)		<u><b>4.16</b></u>	<u>4.0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800	3,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28	439,599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22,228	22,5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6,103	5,962
預付款項	8	23,400	—
		<u>483,559</u>	<u>471,8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9,810	107,924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615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7,658	229,973
應收票據	9	5,574	530
可收回稅項		2,940	2,940
衍生金融工具		2,320	5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7,217	80,105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10,865	50,312
		<u>686,999</u>	<u>472,9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5,573	180,910
應付票據	10	108,983	88,497
衍生金融工具		4,902	459
應付稅項		18,208	16,999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90,604	207,08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3,469	33,675
應付股東款項		1,711	—
		<u>683,450</u>	<u>527,62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549</u>	<u>(54,7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7,108</u>	<u>417,186</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9,877	13,099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4,479	15,139
應付股東款項	—	21,142
遞延稅項負債	13,251	13,381
	<u>37,607</u>	<u>62,761</u>
資產淨值	<u>449,501</u>	<u>354,4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605	24,000
儲備	418,896	330,425
權益總值	<u>449,501</u>	<u>354,42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以既定現金交換本公司本身既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解除至累計溢利。

於本中期期間，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用與因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引起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日後期間之業績或會受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之修訂之日後交易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作出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本取消上述規定，要求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準則，即以出租人或承租人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為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時存在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新評定有關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的分類。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有限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作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產生利息的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營運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 – 對外銷售</b>		
單面	108,795	86,673
雙面	144,788	96,527
多層	165,222	148,260
總計	<u>418,805</u>	<u>331,460</u>
<b>分部業績</b>		
單面	4,479	4,024
雙面	8,193	2,969
多層	13,089	11,363
	25,761	18,356
其他收入	1,879	1,187
中央行政開支	(7,056)	(3,56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45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353)	1,585
融資成本	(4,487)	(5,999)
除稅前溢利	<u>14,744</u>	<u>11,104</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式。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57	1,173
遞延稅項	—	174
	<u>2,657</u>	<u>1,34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所適用的稅率（12.5%至2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保留溢利約103,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23,000港元）應佔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935	2,284
其他員工成本	59,045	41,52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董事除外）	1,411	194
員工成本總額	64,391	44,004
折舊及攤銷	26,130	25,50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盈虧內）	-	98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在其他盈虧內）	-	45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在其他盈虧內）	1,353	(1,585)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盈虧內）	(2,045)	(856)
利息收入	(584)	(453)
廢料銷售	(16,365)	(8,027)

## 6.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3,0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2,4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兩個期間的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b>12,087</b>	9,757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3,377</b>	240,000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b>5,145</b>	—
認股權證	<b>1,911</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0,433</b>	240,000

## 8. 預付款項

根據經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投資合作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光電」）、東方光電之股東兼董事朱建欽先生（「朱先生」）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 (BVI) Limited（「TC (BVI)」）同意聯合成立一家公司（「新公司」）（初步由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分別持有51%、30%及19%權益），其中朱先生以其所持知識產權作為注資。於新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以協定代價28,400,000港元（相當於上述知識產權的公平值）收購朱先生所持新公司的19%股權，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部分以發行及配發15,137,803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對知識產權的收購，而該等知識產權將注入新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協定價格每股1.2155港元向朱先生合共發行15,137,803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的總金額為18,400,000港元）及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本公司與投資者已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餘下5,000,000港元的現金支付推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

由於新公司的資本（包括朱先生所注入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核實，已支付的款項乃確認為收購知識產權的預付款項，故列作非流動資產。

該等知識產權於交易日期的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基準釐定。

##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50日之間。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46,959	72,010
31日至60日	72,846	65,173
61日至90日	59,713	43,704
91日至180日	50,620	21,348
超過180日	2,298	2,399
	<hr/>	<hr/>
	232,436	204,6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22	25,339
	<hr/>	<hr/>
	<b>267,658</b>	<b>229,973</b>

### (b) 應收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4,078	530
31日至60日	1,054	—
61日至90日	442	—
	<hr/>	<hr/>
	<b>5,574</b>	<b>530</b>

##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50,001	30,900
31日至60日	49,720	34,135
61日至90日	35,138	21,950
91日至180日	47,199	62,111
超過180日	3,470	1,069
	<u>185,528</u>	<u>150,165</u>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暫時性收入	<u>50,045</u>	<u>30,745</u>
	<u><u>235,573</u></u>	<u><u>180,910</u></u>

### (b) 應付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35,296	23,291
31日至60日	23,878	14,568
61日至90日	20,095	10,207
91日至180日	29,714	40,431
	<u>108,983</u>	<u>88,497</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PCB，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按上述產品分類的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單面	108,795	26.0	86,673	26.2	22,122	25.5
雙面	144,788	34.6	96,527	29.1	48,261	50.0
多層	<u>165,222</u>	39.4	<u>148,260</u>	44.7	<u>16,962</u>	11.44
	<u><b>418,805</b></u>		<u><b>331,460</b></u>		<u><b>87,345</b></u>	26.35

上述三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通訊設備以及汽車電子產品。於回顧期間，應用PCB最多的仍是電子消費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5.0%。按產品分析，雙面PCB歷經高速增長，佔本集團產品約50%，同時單面PCB及多層PCB亦錄得穩定增長。由於產品組合的這一臨時變動，多層PCB僅佔回顧期間營業額約39.4%，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44.7%。於回顧期間，多層PCB未能成為營業額的主要貢獻者，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高企壓力，令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下降，及本公司需要時間將增加的成本反映於此類產品的售價上。

此外，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08,338	25.9	67,151	20.2	41,187	61.3
中國	111,517	26.7	51,420	15.5	60,097	116.9
歐洲	38,593	9.2	92,316	27.9	(53,723)	(58.2)
亞洲	144,321	34.5	113,235	34.2	31,086	27.5
其他	<u>16,036</u>	3.7	<u>7,338</u>	2.2	<u>8,698</u>	118.5
	<u><b>418,805</b></u>		<u><b>331,460</b></u>		<u><b>87,345</b></u>	26.4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41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1,500,000港元增加26.4%。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13.5%至約54,400,000港元。毛利率下跌至約13.0%。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產能未有全面運用，尤其是本年度首季市場對PCB的需求減少。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00,000港元），增幅為23.9%。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17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8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33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0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8.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54,7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6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8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6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3,75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2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3,727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23名僱員。

本集團定期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為其帶來穩定現金流的核心PCB業務，並積極從事作為未來業務發展重心的新LED照明業務。

PCB業務仍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與汽車及電子行業現有客戶所保持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對PCB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由於政府推出「家電下鄉」及「家電以舊換新」政策，中國國內市場的家電消費氣氛日漸濃厚，因此對PCB的需求預期將持續增加。

本集團策略性地力爭成為中國LED照明行業的龍頭企業。中國的LED照明行業極為分散，業內存在眾多既無技術亦無營運資金的本地小型企業，其中大部分並不符合資格競投地方政府的LED路燈安裝合約。本集團憑藉其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專利技術，矢志成為中國LED照明行業的龍頭企業。

市場對LED燈及路燈的需求前景光明。有見及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推行「十城萬盞」及「千里十萬」計劃，中國將在二零一零年為10到20處城市安裝約300,000盞LED路燈。隨著北京、上海、深圳等21處城市陸續加入上述計劃，預期未來三年市場對路燈的需求將大幅提升至約2,500,000盞的路燈安裝量。

為把握此次市場需求殷切的良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與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組成策略聯盟，共同開發中國的LED照明市場，雙方首先將在成都、揚州及天津等目標區域展開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亦與LED照明技術開發商及營運商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組建合營公司，從事節能項目的經營及管理以及LED照明產品及其他節能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該等策略聯盟為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開拓LED照明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發展基礎。



本集團亦持續開拓高增長及具潛力的項目，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與豐潤企業有限公司（「豐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深圳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從事LED照明項目安裝、LED照明保養及LED照明市場的業務發展。憑藉豐潤豐富的市場經驗及銷售網絡，預期該合營公司將於來年為本集團貢獻溢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覓併購或組建合營公司之契機，以進一步發掘中國LED照明業務的巨大潛力。

## 其他資料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楊凱山先生訂立協議，向本集團墊支金額約22,457,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墊款」）。該筆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墊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延期七個月，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按照相同條款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金額為1,711,00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墊款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垂榮先生擔任主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及白錫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